**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須辦理重新估價容許變動範圍**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於辦理變更或核發建照時，其建築之各用途樓地板面積、總樓層數、結構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變動範圍超過下列各款(目)標準之一者，申請人應重新辦理估價：

1. 下列用途之一總樓地板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且超過五百平

方公尺者：

(一)商業使用

(二)住宅使用

(三)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其他

二、 地面樓層數增減超過三層，或地下樓層數超過一層。

三、 建築物變更構造形式。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出具切結書承諾遵守以上內容。(如後附切結書範本)

**附件**

**切結書**

 本人（公司）　　　茲申請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辦理容積移轉，並同意申請案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或核發建照時，其各用途樓地板面積、總樓層數、結構與辦理估價時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所載內容變動超過容許範圍時，申請人應重新辦理估價。重新估價後，倘重估金額大於原估價金額，本人（公司）應補繳差額款項，惟倘重估金額小於原估價金額，差額款項本府原則不退還。

以上情形，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若有違反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